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在公司任职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的薪酬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综合其履职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业绩水平等因素确定其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公司独立董事按约定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

经核算，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仲汉根	男	6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4.88	否
裴柏平	男	61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54.55	否
张建国	男	51	董事	现任	0.00	是
周京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39.54	否
孙永良	男	4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1.82	否
杨进华	女	46	董事	离任	0.00	是
冷盼盼	女	3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6.16	否
施伟锋	男	42	董事、财务负责人	任免	31.03	否
裴彬彬	男	37	董事	现任	38.35	否
杨兆全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花荣军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李昌莲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合计	--	--	--	--	412.33	--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董事（含独立董事）

2、适用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a、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在公司或分、子公司领取薪酬，并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b、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如未与公司就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则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享受其他福利待遇；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合同等书面协议的，按照合同约定领取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发放；因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生的合理费用，公司按规定据实报销。

4、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负责发放的公司或分、子公司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薪总额在 70-200 万元/人之间。基本薪酬总额占年薪总额的 50%，其中基本薪酬按其所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依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薪

酬中按月度考核的部分可按月度全额或部分发放；按年度考核的部分，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兼任业务板块或子公司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可按业绩条件享有超额奖励，未达标则相应扣减绩效年薪。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薪酬。

(3) 年度绩效薪酬和超额奖励由公司人事部门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4、其他说明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分管业务、事项在公司或分公司领取薪酬，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负责发放的公司代扣代缴。

(3)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